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4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11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海韻女士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8
魏漢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510/11-12號——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LS39/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56/11-12(01)——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774/11-12(02)——法案委員會法律及CB(1)1826/11-12(03)號文件
顧問於2012年5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12年5月10日的覆函)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在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後，主席建議，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隨後訂於2012年5月17日、21日及23日舉行的會議應予取消。委員表示贊同。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5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在2012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 | | |
| 000747 – 000810 | 主席 | 開會辭 | |
| 000811 – 001228 |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就2012年5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作出簡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878/11-12(02)號文件)——</p> <p>(a) 關於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 "管理局")秘書處的23名現職員工，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已同意"尊重及履行現有僱傭合約，並承諾與管理局秘書處所有現職人員續約至合併後兩年，而條件將不遜於現行合約"；</p> <p>(b) 關於按2年合約方式受聘的14名議會員工，他們的聘用條件不會因為合併而改變；</p> <p>(c) 至於按短期合約受聘的29名員工，聘用這些員工的目的是應付工人註冊續期高峰期急升的註冊需求。這些員工將繼續以短期合約聘用，以應付不同時段的運作需求；</p> <p>(d) 應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議會管理層會與現時提供註冊服務的合約員工會面，並向他們作出書面承諾，申明合併不會對他們的現行聘用條款造成任何改變；及</p> <p>(e) 按委員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提醒議會在制訂有關工人延長臨時註冊有效期的申請的行政指引時，須諮詢業界持份者。</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1229 – 001641 |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李鳳英議員提出意見，表示鑑於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相關的服務屬持續性質，為培養僱員的歸屬感，議會應考慮按較長期或常額條款而非以短期合約聘用其員工。</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類似其他法定機構的做法，議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按合約條款聘用其員工，而合約年期已由一年延長至現時的兩年；及 (b) 政府當局會向議會轉達李議員的關注，以供該會考慮。 <p>主席表示，李議員所提出的事項值得當局轉達議會，以供該會考慮。</p> | |
| 001642 – 002314 | 政府當局 主席 | <p>政府當局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1878/11-12(03)號文件)作出簡介 ——</p> <p><u>草案第1(2)條</u> (a) 把"發展局局長"修改為"局長" (b) 界定"局長"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的"局長"具有相同定義</p> <p><u>草案第8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8條</u> 刪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8條標題中的"及權力"</p> <p><u>草案第18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26(2)條</u> 中文文本以"議會"取代"管理局"</p> <p><u>草案第27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6(5A)條</u> 以另一中文字句表達"return"</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通知委員其就"return"一詞選定的中文翻譯</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u>會後補註</u>：政府當局已透過於2012年5月22日送交委員傳閱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通知委員其選定的中文翻譯。)</p> <p><u>草案第28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6A(4)條</u> 以另一中文字句表達"return"</p> <p><u>草案第28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6A(5)條</u> (a) 修訂中文文本以反映 "not later tha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is given"的意思 (b) 以另一中文字句表達"return"</p> <p><u>草案第29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9(7)條</u> 以另一中文字句表達"return"</p> <p><u>草案第42(21)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4第6條</u> 刪去第(21)款而代以 ——</p> <p>(21) 附表4 – (a) 第6(a)條 – 廢除 "擔任委員會" 代以 "擔任小組委員會"</p> <p>政府當局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2(20)條，附表4第6(a)條中的"管理局"將被修改為"註冊委員會"。而根據現有的第42(21)條，"註冊委員會"將接着被修改為"註冊小組委員會"。</p> <p><u>草案第64(2)條</u> 修改"122"</p> | |
| 002315 – 011014 | 政府當局 |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政府當局引領法案委員會審閱條例草案中文本第0036至0079頁。</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第10部 —— 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p> <p>政府當局簡述，條例草案這一部分主要是處理解散管理局的事宜。</p> <p>條例草案第40條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加入以下各項條文</p> <p><u>第70條 —— 本部釋義</u></p> <p><u>第71條 —— 解散管理局</u></p> <p><u>第72條 —— 管理局的權利等歸屬議會及保存管理局的作為的有效性</u></p> <p><u>第73條 —— 完成在生效日期前開始的作為</u></p> <p><u>第74條 —— 起訴的權利</u></p> <p><u>第75條 —— 法律申索及待決法律程序等</u></p> <p><u>第76條 —— 原有協議等的效力</u></p> <p><u>第77條 —— 對管理局的提述</u></p> <p><u>第78條 —— 簿冊等的交付</u></p> <p><u>第79條 —— 財產紀錄</u></p> <p><u>第80條 —— 僱用的延續</u></p> <p>政府當局表示，這項條文訂明，管理局僱員的僱用並不因管理局解散而終止，他們將自生效日期起成為議會的僱員，僱用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管理局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其僱用亦不會中斷。</p> <p><u>第81條 —— 呈交管理局活動的報告</u></p> <p><u>第82條 —— 議會須為施行第81條委任核數師</u></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u>第83條 —— 更改註冊主任</u></p> <p><u>草案第41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u> <u>附表1</u></p> <p>第1部 讓人只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p> <p>51. 結構鋼材焊接工</p> <p>政府當局解釋，有必要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更改為"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p> <p><u>草案第42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u> <u>附表4 註冊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u></p> <p>第1部 註冊委員會</p> <p>1. 註冊委員會的組成 1A. 任期 2. 註冊委員會程序 3. 註冊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 3A. 註冊委員會的預算 3B. 註冊委員會的帳目及向議會呈交報告等 3C. 轉授註冊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p> <p>第2部 註冊委員會委出的小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p> <p>6. 小組委員會成員 7. 小組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p> <p>第3部 資格評審委員會及其成員</p> <p>8. 任期 9. 資格評審委員會程序 10.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第4部 覆核委員會及其成員</p> <p>11. 任期 12. 覆核委員會程序 13. 覆核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p> <p><u>草案第43條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以下各項條文</u></p> <p>16.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20. 建造工程的價值 27. 徵款的繳付 28. 徵款的追討 33. 徵款督察 35. 文件的認證及作為證據呈堂 36. 註冊主任的委任 41. 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設的訓練課程 47. 註冊證 56. 法律顧問 58. 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60.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 62. 管理局指明格式的權力</p> <p>第3部 —— 對《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的修訂</p> <p>草案第44條，第2條 釋義 草案第45條，第5條 議會的職能 草案第46條，第6條 議會的補充職能 草案第47條，第7條 議會的權力 草案第48條，第9條 議會的組成 草案第49條，第15條 議會可設立委員會 草案第50條，第16條 轉授議會的職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 草案第51條，第19條 議會成員等的保障 草案第52條，第24條 資金的投資 草案第53條，第29條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設立 草案第54條，第30條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草案第55條，第35條 就建造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p> <p>草案第56條，第36條 建造工程竣工通知</p> <p>草案第57條，第54條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設立</p> <p>草案第58條，第56條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p> <p>草案第59條，第57條 針對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p> <p>草案第60條，第61條 根據第59及60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p> <p>草案第61條，第67條 以欺詐手段規避徵款及給予虛假文件或資料的罪行</p> <p>草案第62條，附表3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p> <p>1. 釋義</p> <p>5. 議會的程序</p> <p>草案第63條，附表4 ——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p> <p>1. 釋義</p> <p>2.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p> <p>3. 訓練委員會的程序</p> <p>第4部 —— 相應及相關修訂</p> <p>第1分部 ——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修訂</p> <p>草案第64條，附表1 公共機構</p> <p>第2分部 —— 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360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p> <p>草案第65條，第15條 根據第14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p>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015 – 011447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下稱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p>主席詢問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對條例草案的英文本有否任何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提出意見，表示她注意到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的部分修訂與政府當局逐步取消特定性別字詞的做法(例如將 "chairman" 改為 "chairperson")一致，但這類修訂似乎未有涵蓋主體條例的其他部分所使用的其他特定性別字詞。</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避免納入太多並非直接與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相關的修訂，以 "非指特定性別" 的字詞取代特定性別字詞的做法基本上只限於條例草案中有關新組織或機構的某些職銜的提述；及 (b) 政府當局在將來作出修訂時，會在適當情況下繼續檢視及修訂特定性別字詞。 <p>主席表示，他認為並無真正需要作出政府當局所述的改動。</p> | |
| 011448 – 011947 |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p>李鳳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她認為條例草案中文本中所使用的"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令人混淆，且十分累贅；及 (b) 政府當局必需仔細審閱條例草案，確保已對這兩個用語作出所有必需的修改。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盡量避免產生混淆，並顯示出有關組織的不同層次，故此必須將條例草案的這些用語的中文翻譯統一如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ard —— 委員會 ● Committee —— 專責委員會 ● Subcommittee —— 小組委員會 <p>(b) 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條例草案中 文文本所使用的這些用語的準確性。</p> | |
| 011948 – 012112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能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審核。</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可於該星期結束前(即2012年5月18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修正案；及</p> <p>(b) 其意向是在2012年5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支持在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p> <p>(<u>會後補註</u>：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12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1)1941/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p> | |
|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 | | |
| 012113 – 012216 | 主席 | 決定取消已編排的會議及作出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